

# 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 49 巷 26 號等 10 戶

##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

### 會議記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0 日 14 點 00 分
開會人員	詳簽到簿
<p><b>會議紀錄：</b></p> <p>一、本次說明會召開地點位於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 49 巷 28 號 5 樓，計有 9 戶參加，說明會主要為永和區民權路 49 巷 26、28 號增設電梯補助申請之相關事宜說明。</p> <p>二、申請人說明：</p> <p>本建築物為 69 年使照五樓之集合住宅，因沒有電梯設備，樓上住戶年紀大，上樓梯不便較吃力，本人於 8 月份申請增設電梯，向市府申請經費補助，今日都更處委派建築師公會輔導呂與蔡建築師特地來為我們住戶召開說明會，說明補助申請相關事宜。</p> <p>三、輔導單位說明(呂漢崗、蔡建築師)：</p> <p>(一)呂漢崗建築師</p> <p>主要讓住戶了解增建電梯申請補助的條件和程序來做說明，依都更條例需 25 年以上屋齡及需足夠空間容納最小人座，以滿足使用之便利機能。現場初勘後規劃 3 人座規格設計，電梯出入口寬度現已放寬至 75cm，含結構體消防設備如遮煙捲簾及設計監造等工程費估約 770 萬。經結構初評，電梯增設之補助款為 45%，上限是 300 萬，；申請補助資格為建物所有權人同意達 1/2 以上；與施工廠商簽約核發 30%，完工再核發剩餘補助款。</p> <p>(二)蔡崇和建築師</p> <p>住戶同意比例，申請雜照及補助均需達 50% 同意，只要一人不簽同意書，就需再評估。會前已知 1F 住戶非常友善願意配合，已經是很好的開始。接下來就是 2F 以上住戶如何協調？以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來分擔，是大家可以接受的。貴社區無設立管委會，只要推派一負責管理人，受全體住戶監督，他同意就成立。工程造價都是概念的經費，電梯容量大小可以客製化訂製，無須考量無障礙設計。因增建電梯所需拆除破壞之現有牆面、地坪等結構體，完工均需復原，亦均含於此增建電梯申請補助案費用內。</p> <p>(三)本案說明會內容(詳簡報內容)</p> <p>四、出席者討論事項:本次說明會住戶發言提問，討論事項整理如下：</p> <p>(一)1F 圍牆前院屬於誰？住戶同意比例？及電梯增加之面積，權狀如何分配？</p> <p>(二)有推薦的施工廠商嗎？電梯之施工工期約需多少時間？</p> <p>(三)電梯施工位置會影響到地下室範圍嗎？日後電梯運行會有噪音嗎？</p>	